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根據法律規定，原則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如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可以收取增補性報酬。然而，許多工作人員一直被迫每周工作超過四十以至四十四小時，却没有權利收取補償。

對於附加報酬的補償，很多公共部門違反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強迫”員工接受以扣除辦公時間的方式作為補償，而且有很多情況是沒有向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的工作人員作出補償或支付。

更嚴重的情況是，很多工作人員無權收取任何形式的補償是因為他們被不合法地“編更”，在非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迫留在家中候命 Stand by，亦被禁止離開澳門，這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上述三個例子只屬違法、權力濫用及剝削公務人員的情況的“冰山一角”。該等情況在公務人員之間造成了不平等，而且，亦令人對行政當局的最高負責人失去信任，因為他們竟然容許該等情況拖延多年而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解決。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給予本人答覆：

一、政府將會引入哪些措施，以減少並消除上述情況？

二、針對上述例子，政府會否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下令進行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以查明是否存在類似事件，以及一些相關部門運作的質量？

三、為了優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尊重尤其是基層及前線人員等公務人員的合法權益，政府除了向極小數的公務人員發放津貼，此等個別的援助措施外，將於何時進行公共行政改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